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9日，賣方（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收購待售股份。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即廣西學校舉辦者的唯一股東）由買方擁有100%股權，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相關結構性合約已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此，廣西學校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接獲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Li Family Trust及Li & Yang Settlement（合共持有986,076,234股股份，佔於書面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將於2026年6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9日，賣方（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收購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及
(3)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在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9.5百萬元。

支付條款： 買方應於2026年5月31日前向以賣方名義開立及由賣方與買方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支付全部代價。待賣方達成買賣協議所載的退出條件後，共同控制即告終止，而該共同控制銀行賬戶內的所有資金將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退出條件： 退出條件為賣方須確保於共同控制銀行賬戶開立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將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手續。如退出條件已滿足，惟買方並未終止共同控制，買方須就延遲的每一日支付相當於代價0.06%的補償。倘延遲達10日，賣方將不予退還買方已支付的延遲補償款項，且除將該共同控制銀行賬戶內的所有資金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外，買方亦須賠償賣方的全部經濟損失。買方的實際控制人李聰先生應就該賠償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出售事項的聲明及保證： 買賣協議載有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作出的慣常聲明及保證。

交割已於2026年5月29日完成。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之程序已完成，且買方已於同日將全部代價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即廣西學校舉辦者的唯一股東）由買方擁有100%股權，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相關結構性合約已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此，廣西學校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廣西學校舉辦者的唯一股東，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廣西學校包括下列兩間學校。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乃於2006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普通高等專科學歷教育。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百萬元。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乃於2006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普通高中學歷教育。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收入	160,718	162,5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63	(916)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81	(2,190)

於2025年8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6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7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2018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賣方為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雲愛集團為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廣西英華海岸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教育項目投資、教育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李聰及陳春麗，均為獨立第三方。

決策的基礎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包括：

- (1) 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
- (2) 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過往投資成本；
- (3) 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的裨益；及
- (4) 為供董事會參考，董事會亦考慮了由評估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於2026年4月30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54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資產處置是本集團為適應政策導向、主動聚焦高質量發展所作出的審慎決策。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大資源投入，集中力量深耕現有院校建設，推動辦學層次與核心競爭力持續提升，切實保障教育教學質量與社會價值的長期提升。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此舉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累計收益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即(i)代價；(ii)出售公司股權於出售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人民幣344.0百萬元），與(iii)出售事項附帶所有相關開支及稅項（即人民幣0.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交易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59.1百萬元）擬用於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接獲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Li Family Trust及Li & Yang Settlement（合共持有986,076,234股股份，佔於書面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將於2026年6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交割」	指	出售事項之交割，包括將買方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即人民幣359.5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
「廣西學校舉辦者」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西英華海岸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6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李聰及陳春麗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
「相關結構性合約」	指	輝煌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廣西學校及廣西學校舉辦者訂立之一系列合約，令本公司能夠對廣西學校及廣西學校舉辦者行使控制權，據此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買賣待售股份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嵩明新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廣西學校舉辦者及廣西學校
「賣方」	指	北京大愛樹人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雲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書面股東批准」	指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Li Family Trust及Li & Yang Settlement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作出之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書面股東批准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8305%、20.0568%、5.7305%及3.3822%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